

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乳教体字〔2024〕6号

乳山市 2024 年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意见

各镇（城区办）中心学校，市直各学校、各单位：

根据威海市招生考试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威海市 2024 年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乳山市 2024 年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如下。

一、初中学业考试

（一）考试对象

具有乳山市普通初中学籍的在校学生，无普通初中学籍或非在校在读学生不得报考。报考工作由考生所在初中学校负责组织。

（二）考试科目及要求

1. 考试科目：2020 级（初四）学生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

英语（含听说）、物理（含实验操作技能）、化学（含实验操作技能）、道德与法治、体育与健康，其中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的测试实行二选一；2021 级（初三）学生考试科目为历史、生物学（含实验操作技能）；2022 级（初二）学生考试科目为地理、信息技术。

已参加地理、信息技术、历史、生物学考试，对成绩不满意的考生可申请重考 1 次，取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。初二、初三阶段未考的科目，可申请报名补考。

2. 考查科目：考查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活动的终结性评价在初四学年第二学期进行，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的终结性评价在课程结业时进行。

威海市以外初中学校转入我市初中学生均须参加上述所有科目考试。

（三）考试形式

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道德与法治实行闭卷、笔试的方式进行，英语听说考试采取计算机软件进行测试，体育与健康、生物学和物理（化学）实验操作技能采用现场测试、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，信息技术采用上机操作方式进行。所有考试均不许携带计算器及其它违规物品进入考场。

（四）考试时间和原始分值

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物理、化学、历史、生物学、地理学科，考试时间为 6 月 13 日至 15 日。具体日程：

考试时间			科目	原始分值
6 月 13 日	上午	9: 00---11: 00	语文	120 分
	下午	14: 00---15: 30	物理	90 分
		16: 10---17: 10	道德与法治	70 分
6 月 14 日	上午	9: 00---11: 00	数学	120 分
	下午	14: 00---15: 30	英语	笔试 80 分; 听说考试 20 分 (另行组织考试)
		16: 10---17: 30	化学	70 分
6 月 15 日	上午	9: 00---10: 00	历史	70 分
		10: 40---11: 40	生物学	70 分
	下午	14: 30---15: 30	地理	70 分

生物学实验操作技能测试、物理（化学）实验操作技能测试已于3月29日进行，体育与健康考试于4月19日下午-21日进行，信息技术考试于5月16日进行，英语听说考试于5月21日进行，高水平体育特招生及音体美特长生招生工作另文下达。

考查科目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，考查工作方案由教学研究中心负责制定，4 月 30 日前将考查方案报教体局基教科，基教科审核通过后报威海市教育局审核，威海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，由教研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5 月 26 日前，教学研究中心将考查科目成绩按规定格式报招生考试中心。

（五）试卷评阅

实行网上评卷，评卷工作在市教育和体育局领导下进行。由市教学研究中心负责组织。要提前做好网上评卷设备的检测、软

件的安装调试、网络安全保护、人员培训工作；做好评卷教师的选聘、培训及评卷的监督检查等工作，确保评卷工作公平公正。6月20日前完成评卷、数据检查及统计工作，6月21日公布成绩。

（六）考试成绩

1. 考试科目。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（含听说）、物理、化学、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用分数（满分560分）呈现，信息技术、地理、历史、生物学、道德与法治考试成绩用分数表达、等级呈现，分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

2020级（初四）学生的物理（化学）实验操作技能测试成绩用分数表达，与上一年的生物学实验操作技能测试成绩合并计算后，用等级呈现，分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2021级（初三）学生生物学实验操作技能测试成绩用分数表达，与下一年的物理（化学）实验操作技能测试成绩合并计算后，用等级呈现，分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

2. 考查科目。成绩为等级表达、等级呈现，均设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

考生可通过网上查询系统免费查询本人学业考试成绩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，根据考试成绩给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编排名次或公布名次。

二、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评定

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基教科组织初中学校进行，评定结果于5月17日前完成，各学校于5月26日前将初四学生综合素

质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报招生考试中心备案。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一经上报备案后，原则上不得再进行修改。

三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

（一）普通高中招生计划

2024 年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1400 人，其中普通生 1312 人，银滩高中音体美特长生招生 70 人，银滩高中高水平体育特招生 18 人。

（二）招生志愿填报

中等职业学校（含“3+4”高等师范教育、“3+4”高等职业教育，五年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、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，下同）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、网上录取。各初中学校要加强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工作，及时将《威海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》发到学生手中，确保考生按时完成志愿填报工作。

（三）招生录取办法

1. 普通高中录取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实行网上录取，普通高中要以学生初中学业考试成绩（含考查科目）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结果为依据录取学生。

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体育与健康 6 个科目考试成绩总分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依据。考试科目中道德与法治、地理、历史、生物学、信息技术、理化生实验技能 6 个科目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总等级均达到 C 等，且至少有 3 项需达到 B 等，达到 B 等的科目中至少含道德与法治、

地理、历史、生物学中的 1 科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必备条件。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活动、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 5 个考查科目成绩均达到 C 等也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必备条件。考查科目等级、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综合总等级为 D 级的不能录取到普通高中。

将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，指标生的分配比例不低于普通生招生计划数的 85%。指标生的分配原则，以初四学业考试报名人数和初中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得分各 50%的权重进行分配。

各普通高中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各项政策，不得招收规定招生区域以外的学生，不得接收已按规定程序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，不得擅自超计划录取学生，不得招收择校生。坚决杜绝违规招生现象的发生。未参加我市初中学业考试的学生，任何高中学校不得录取。违规或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。7 月 10 日前完成普通高中录取工作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录取。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统一在“威海市高中段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管理系统”工作平台上进行，由威海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，按照学生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和考生自主网报志愿择优录取，未经平台录取的一律不予注册学籍。严禁招生学校进行虚假宣传，严禁设置报考门槛、控制生源等扰乱招生秩序现象的发生。

（四）特殊考生政策

1. 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省籍考生在总分基础上加 10 分。

2. 军人子女、烈士子女参照《2015 年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》执行，根据军人服役单位的不同，在中考录取时，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3%、5%和 10%的标准，降低分数录取。

3. 残疾考生考试办法参照相关文件执行，尽力为残疾考生提供优质服务。

同一考生符合上述多项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条件的，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或降分，不可重复计算。对特殊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各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时要公布举报电子信箱、电话、通信地址，对举报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基教科、体卫艺科、财审科等相关科室及教研中心、招生考试中心负责人组成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职责。基教科、招生考试中心负责普通高中招生政策、计划的制订、考生的资格审查、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等级评定工作；体卫艺科负责高水平体育特招生、音体美特长生招生政策的制订、考生资格审查、名单公示工作；财审科负责牵头落实考试相关费用；办公室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；教研中心负责考查科目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、网上评卷工作；招生考试中

心负责考试的组织、成绩汇总和高中段学校录取工作。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切实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和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督导。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段招生录取工作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程度高，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考试组织和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，在考试组织、招生录取等各个方面都必须认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，落实好每一个环节的工作，认真选派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，确保各项工作“零失误”。要切实加强考生的思想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实施。要加强廉政建设，认真执行招生政策规定，自觉遵守招生纪律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，严防各种违纪事件的发生。

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4月16日

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